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進駐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舊辦公大樓」**  
**委託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委託契約（稿）**

立契約人：委託人：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執行甲方【進駐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舊辦公大樓」委託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本契約所稱契約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並構成本契約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 甲方所提供之需求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
  - （二） 乙方所提之服務建議書、評選簡報文件、履約計畫及其後續經雙方同意之修正版。
  - （三） 雙方所簽署之契約正本及附件、書面會議紀錄與變更同意書等文件。
  - （四） 履約期間所形成之驗收文件、報告、紀錄等，亦納入契約管理範圍。
- 二、 如上述文件內容間有不一致時，原則上以契約正本為優先；契約正本未明示者，則依雙方最後書面確認之內容為準。倘發生重大爭議或解釋不一致，雙方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者，依本契約之爭議解決條款辦理。
- 三、 契約文件均以中文為準；倘附有翻譯資料或技術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與原文不符時，原則上以中文譯本為準，惟經雙方事前書面確認者除外。
- 四、 本契約正本共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得依實際需要製作，並由相關單位保存備查。契約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額。倘契約部分條文因法令變動而致無效，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因此受影響，雙方

應依契約目的另行協議修訂之。

## 第二條、履約標的

本辦公空間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稱本案）範圍：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舊辦公大樓」二樓東側室內 23 間室內空間共計約 1,229.75 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走廊空間、出入口及廁所等。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甲方所附之需求說明書，完成下列各項服務內容：

- 一、室內裝修及整體空間意象塑造之規劃設計。
- 二、細部設計及施工圖繪製。
- 三、工程施作廠商徵選文件之編擬。
- 四、工程施作所需時程評估及經費規劃。
- 五、協助辦理工程施作廠商評選工作。
- 六、乙方提送之設計內容如涉及相關法令（含文化資產、室內裝修、性別平等、無障礙空間、技師簽證、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等）之檢討，乙方須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應申請之證照，包含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並負責一切相關簽證、送審等事宜，所需費用均內含於本案契約價金。
- 七、工程施作階段之監造服務。
- 八、依據甲方規範，提交各階段工作成果報告、驗收文件等，並配合甲方完成驗收流程。
- 九、乙方應配合甲方參加文化部與甲方召開之相關計畫及設計協調會議，並應安排定期之本案工作會議，與甲方進行充分需求討論。

##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捌拾伍萬元整（含稅），乙方應依本案執行進度，分四期完成階段性工作並提交成果文件。經甲方審核確認無誤後，依下列比例支付費用：

- 一、**第一期款**：乙方應完成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所載「陸、二、（一）規劃設計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1.基礎調查與需求整

合 2.空間設計，並依本契約書第五條二、(一) 1.所定各階段應完成工作內容之期限，研擬完成書圖資料，均送交甲方並經審核同意後，開立統一發票或稅捐機關認可之收據，由甲方據以支付契約價金25%，計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 二、**第二期款**：乙方應完成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所載「陸、二、(二)細部設計與施工圖階段」之工作項目，並依本契約書第五條二、(一) 2.所定各階段應完成工作內容之期限，研擬完成各類書圖資料，均送交甲方並經審核同意後，開立統一發票或稅捐機關認可之收據，由甲方據以支付契約價金20%，計新臺幣伍拾柒萬元整。
- 三、**第三期款**：乙方應完成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所載「陸、二、(三)招標文件與工程發包協助、(四)招標與決標協辦事項」之工作項目，並依本契約書第五條二、(一) 3. 研擬完成工程招標文件送交甲方並經審核同意，並經工程完成發包後，開立統一發票或稅捐機關認可之收據，由甲方據以支付契約價金10%，計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萬元整。
- 四、**第四期款**：乙方應完成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所載「陸、二、(伍)監造階段 1.監造計畫與人員配置」並於工程各監造階段完成其階段性工作，且工程進度達50%，協助甲方完成各項查驗，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開立統一發票或稅捐機關認可之收據，由甲方據以支付契約價金20%，計新臺幣伍拾柒萬元整。
- 五、**第五期款**：乙方應完成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委託監造階段所有工作項目，並協助甲方完成工程驗收，並於本案勞務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開立統一發票或稅捐機關認可之收據，由甲方據以支付契約價金25%，計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本契約價金係依雙方於遞案及評選階段所確認之服務內容及工作範圍所計算，於契約期間原則上不予調整。
- 三、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書面協議後，得依實際增減範圍辦

理價金調整：

- (一) 甲方因業務需求提出變更或追加服務，經乙方評估並提出報價建議，雙方同意者。
- (二) 本案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如重大天災、法令變更）造成契約履行困難，經雙方協議調整履約內容與金額。
- (三) 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公定費率之新增、變更或調整所致者，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經雙方協議調整履約內容與金額。
- (四) 本案涉及公共工程物價調整制度或相關規定者，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調整公式辦理。

四、乙方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調整價金、服務範圍或進行額外請款者，甲方有權不予支付，並得視情節追究違約責任。如有必要，價金調整後之內容與金額應另簽訂契約變更書，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條 履約進度與期程

一、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工程尚未完工者，履約期間仍應持續至工程完工並完成驗收止，並得依實際工程期程順延。

二、分段進度與履約期限：

(一) 設計部分

1. 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基本設計報告書，將圖說等相關文件 PDF 電子檔提送甲方辦理審查或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乙方應配合進行簡報及說明。另經甲方審核有應修正者，乙方應於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召開後甲方通知天數內完成修正並送甲方確認。
2. 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乙方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報告書，並將設計圖說文件、工程預算書（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施工規範和相關補充說明、施工工期進度表、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材料試驗檢(試)驗一覽表等相關文件 PDF 電子檔提送甲方辦理審查或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乙方應配

合進行簡報及說明。另經甲方審核有應修正者，乙方應於審查會議召開後甲方通知天數內完成修正並送甲方確認。

3. 提送施工圖說與工程招標文件：乙方應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本案施工圖說及工程招標文件之定稿，並將相關資料提送甲方辦理審查，作為後續函報主管機關及工程公告招標之用。提送內容包含工程詳細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招標文件（提供之預算書以 3 份為限），1,000 萬以上之工程，應含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之詳細價目表（亦含工項項目固定，而數量、價格部分為空白之版本等）。應提供電子資料乙份，內容包含 PDF、Word、Excel、CAD 及 PCCES 檔案，並以光碟、隨身碟或甲方指定之雲端傳輸方式提交。

#### （二）監造部分

1. 提送監造計畫書：乙方應於工程廠商公開徵求截止前（預定為 115 年 6 月 22 日前）提送監造計畫書予甲方，並經甲方辦理審核。
2. 工程監造之履約期限，配合實際發包期程與工程進度進行之，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3.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三）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五）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應由雙方協議順延之。因各階段審核之修正、更改、補充或因變更設計而變更完成期限或進度者，應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三、履約期限延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者，乙方得檢具事證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予順延，不計違約。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二、 與乙方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如遇文化部或古蹟管理單位提供與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乙方應配合甲方協調作業，確保完工後使用與維護順利進行。
- 四、 甲方得指定專責窗口並組成專案管理小組，與乙方建立聯繫及會議機制，辦理各階段審查、進度追蹤及風險管控等事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配合出席相關會議，並就執行情形提出說明及報告。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乙方辦理分包，應事先報經甲方同意，且分包廠商不得再行轉包。乙方對分包部分之履約仍應負完全責任。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僱用無工作權人員、使用不法來源標的、提供不實文件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
- 七、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八、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保障所僱用人員之勞動權益，依法訂立勞動契約並給付工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九、 乙方於工程期間應依核定之監造計畫派員執行監造，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並配合工地進度進行現場

查核及會議。如有變更設計圖說之必要，應事先報經甲方審核同意，並悉依甲方核准內容辦理。

十、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十一、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法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十二、 其他事項：

(一) 乙方應於設計成果中考量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及環境防制措施，並於預算中合理編列相關經費。

(二) 乙方所擬招標文件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如須引用特定品牌或來源，應於履約成果文件中敘明理由。

(三)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設計階段納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規劃，包括施工安全、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等事項，並於監造計畫中列入查核機制。

(四)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使用地磚時，應優先採用防滑或耐磨材質，以確保使用安全。

(五) 其他經甲方指示或依法令應辦事項，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乙方應於履約中確保設計與監造品質，辦理自主查核，並於設計階段考量節能、環保、耐用及使用者友善等原則。

二、 甲方於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品質或進度未符契約要求，得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未改善前，甲方得暫停其工作，乙方不得因此主張展延或補償。

三、 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審查、查驗或核准行為，免除或減輕其契約責任。

四、 乙方相關專業人員（含建築師、技師等）應依契約出席會議、查

驗及現場審查，乙方監造人員應確實查證施工品質、簽認文件並落實監督；未確實執行致影響品質或安全者，甲方得依契約要求改善、撤換或追究相關責任。

## 第八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若為自然人承攬，應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上述承保範圍為本契約（含契約附件）全部約定事項，保險標的為履約標的；保險期間自甲方通知開始履約日起至契約期滿止，若履約期限展延，保險期間應相應延長。
- 三、保險金額以契約總價為準，保險單正本及繳費證明應於保險生效後留存以供甲方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保險契約。
-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應依相關法令為其員工及使用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員工書面表示其依法免投保勞工相關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其自願以其自行投保之其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等相當保障之商業保險代之，以符合法律之規定。

## 第九條 驗收

- 一、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甲方應辦理驗收，得以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其會議紀錄視同驗收紀錄。
- 二、若履約成果須分段使用或配合後續工程，得分段查驗或辦理部分驗收。
- 三、履約成果經審查有瑕疵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採取必要處置。
- 四、乙方拒絕改正或瑕疵重大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

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條 遲延履約

- 一、乙方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違約金，每日以新臺幣壹仟元計算。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或解除者，違約金應計至終止或解除日止。
- 三、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不足者由乙方補繳。
- 四、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五、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期履約者，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履約期限。

#### 第十一條 權利與責任

- 一、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 二、乙方確保其履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權益，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與費用。甲方保留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契約價金之權利。
- 三、因乙方履約所產生之設計圖說及相關設計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乙方授權甲方於本案及其後續修繕、維護、推廣或非營利使用之範圍內，永久、非專屬、無償使用、修改、重製及公開展示該成果之權利，乙方不得撤銷或限制。
- 四、因乙方可歸責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反之，因甲方可歸責之事由致乙方受損者，甲方亦同。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契約執行過程如有必要變更，雙方應就變更內容協議後，以書面確認之。未經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變更契約內容。如因甲方需求或非

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導致工作內容或範圍須調整者，雙方應依實際情形協議調整工作期限與費用。

### **第十三條 違約、契約終止與爭議處理**

- 一、乙方有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約定情形，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並不負補償責任。
- 二、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未履行部分，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甲方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
- 三、如因政策變更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繼續履約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按乙方已完成部分支付報酬及必要費用。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四、甲方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通知暫停履約，應補償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並得視情形延長履約期限。
- 五、暫停履約期間累計逾六個月，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乙方或其人員不得要求、給付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違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八、如本契約履行過程發生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先行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保密協議**

- 一、甲乙雙方因簽約及履約所知悉他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等營業秘密，除經他方書面同意者外，均應保密，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
- 二、乙方應使其員工、使用人、合作人或其他可能接觸甲方營業秘密之相關人員，對於甲方承擔同一內容之保密義務。

三、乙方確保自己、員工、使用人、合作人或其他持有甲方營業秘密之相關人員，於履約期間隨時應甲方要求、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立即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所持有之甲方營業秘密相關之文件及資料。

###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 二、契約附件：附件一：需求說明書；附件二：服務建議書；附件三：評選簡報文件

甲方：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乙方：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